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49號

再審原告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辛文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883號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41萬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法官 楊舒嵐
法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莫佳樺